

宣示判決筆錄

01
02 原 告 王進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3樓
03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04 訴訟代理人 王進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05 被 告 永豐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6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1樓
07 之6
08 法定代理人 陳慧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(臺北
09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1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1樓
11 之6

12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676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
13 民國114年7月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上午10時
14 8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5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6 法 官 王沛雷
17 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18 通 譯 陳品紋

19 朗讀案由。

20 到場當事人：

21 如報到單所載。

22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23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24 主 文

- 25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
26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27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3,27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28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29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書記官 姜貴泰
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姜貴泰